

序号：4383

滑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44 号提案

提案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案 由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县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提案		是否同 意公开：	是
个人 提案	姓名：丁现军	界别：民族宗教和台侨眷属 界	手机： 固话：	
	联名： 满开友 卢书恩 苏翠平 刘 中 郭志光 王 灿			
集体 提案	提案单位负责人：			
	单位名称：_____（集体提案网上提交后提交纸质件盖章处）			
	联 系 方 式	手机： 固话：	邮 箱	
通信 地址				
建议承 办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注：此页为提案首页，必须填写，提案正文从第 2 页起，要一事一案，用仿宋 3 号字体，不超过 1500 字。

提案内容：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新形势，以及部分检察职能拓展调整的新变化，以及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亟需检察机关有所作为，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期盼，然而，当前检察实践检工作中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发展，必须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针对司法体制改革以来基层检察机关出现了监督弱化等问题，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需要全面提升。

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现状，法律监督在检察机关的整体工作处于薄弱环节，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性质与定位并不相称，法律监督职能并没有实际获得业主地位。

二、法律监督弱化的原因，主要是检察官的监督能力不强，监督工作主动性不强，监督手段不够有力，造成监督工作刚性不足，检察监督实际性不强，措施乏力，在实践中难以有效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三、还有监督线索不足，对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没有得到充分行使，主要原因是工作理念跟不上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法律监督工作处于相对劣势，这与检察机关自身重诉讼，轻监督的理念也有关系，由于工作性质和各种原因，检察机关忽视了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没有能够把依法监督纠正违法摆到应有的位置，没有牢固树立法律监督理念，导致我们的监督事项弱化。

四、尤其是检察机关，检察官严重缺乏，人员缺乏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监督工作的开展，为了更好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具体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加强队伍的素质综合素，首先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现有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补充新进人员补充监督战斗力，在工作中，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的理念真正落实到实处。

二要转变办案理念，为进一步维护和巩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定位，把法律监督事项办实办好，不断提高法律监督事项的办理效果，解决法律监督的效果虚化，软化，弱化的问题，通过检察机关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个法律监督事项的办理，充分体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威力，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服务。

三要进一步增强监督主动性，充分用好接受控告申诉，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两法衔接等平台，主动出击，解决目前监督工作面临的案源瓶颈问题，规范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对重大监督事项，建立从监督线索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实施监督，推动法律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利用诉权增加监督力度。

四要建立长效机制，为确保捕诉一体监督工作顺利开展，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准确立案撤案，定期召开立案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办法，建立刑事公诉与立案监督长效衔接机制，做到审查安全，跟踪监督相互配合相统一，使涉罪案件从监督之初到最终判决都在监督视线内。

五要提前介入案件，对重大复杂敏感类案件，及时组织人员全程介入，及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的法律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而应予撤案，但公安机关并未撤销的案件，及时监督纠正，尤其是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涉黑涉恶案件，坚持提前介入，配合引导侦查，确保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充分发挥立案监督职能，重点监督公安机关对群众反映的涉黑涉恶等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全面审查，深挖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